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 917 号 1 幢三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彬慧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汪彬慧、丁宇斌、章晓瑛因其他事项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向63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4.2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汪彬慧、汪生贵、谢振华、郑六七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暨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暨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